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 条例(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 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

施行細則(草案)

法律出版社編輯、出版(北京东城区十二条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6 号

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国新华書店經售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 24/32 印张 · 18,000 字

1959 年 12 月第 1 版

1959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5,000 定价 (1) 3.00 元

統一書号: 6004·30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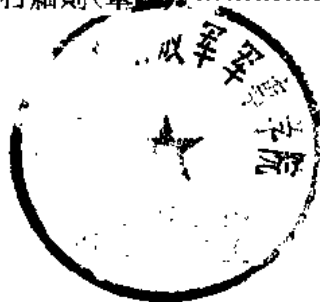
条例(草案).....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

条例(草案)”的說明吳 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

条例施行細則(草案).....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 条例(草案)

(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會議原則通过)

(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試行)

第 一 条

为了使工商稅收制度适应社会主义經濟情况，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建設資金的需要，将貨物稅、商品流通稅、營業稅和印花稅合并簡化为工商統一稅，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一切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購、外貨进口、商业零售、交通運輸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都是工商統一稅的納稅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規定交納工商統一稅。

第 三 条

工商統一稅的稅目稅率依照附表的規定。

个别稅目稅率需要增減、調整的，由国务院确定，公布执行。

第 四 条

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納稅人，在工业品銷售后，根据銷售收入的金額，依率計稅。

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納稅。但是，其中个别产品在本条例稅目稅率表中規定要納稅的，依照規定办理。

第 五 条

从事农产品採購的納稅人，在农产品採購后，根据採購所支付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 六 条

从事外貨进口的納稅人，在貨物进口后，根据进口貨物所支付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 七 条

从事商业零售的納稅人，在商品銷售后，根

据零售收入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 八 条

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納稅人，在取得收入后，根据业务收入的金額，依率計稅。

第 九 条

工业企业接受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托方納稅。委托方屬於工业单位的，比照本条例第四条的規定办理。委托方不屬於工业单位的，在产品出厂的时候，由受托方代为交納，或者由委托方在提貨的时候自行交納。

第 十 条

国家銀行、保險事业、农业机械站、医疗保健事业的业务收入和科学研究机关的試驗收入，免納工商統一稅。

第 十 一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組織自办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业的收入，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銷部代国营企业办理購銷业务的收入，学校因勤工俭学举办的生产事业的收入，需要在稅收上加以

鼓勵的，可以給予減稅或者免稅。

第十二條

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減稅、免稅和個別產品納稅環節的變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依照國家規定的管理稅收的權限辦理。

在全國範圍內的減稅、免稅和產品納稅環節的變更，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三條

納稅人和稅務機關要充分發揮協作辦稅的精神，納稅人應當正確及時地交納稅款，並且主動地提供稅務機關所需要的資料；稅務機關應當積極輔助納稅人辦理納稅，並且及時處理納稅人提出的有關改進稅收的意見。

第十四條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應納稅額的大小和經營情況分別核定。

第十五條

納稅人如果不按照規定期限交納稅款，稅務

机关除限期追交外，应当从滞納日起，按日加收滞納稅款千分之一的滞納金。

第十六条

納稅人如果有偷稅、漏稅行为，稅务机关除追交所偷漏的稅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輕重，給予批評或者处以所偷漏稅款的五倍以下的罰金；情节严重的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員、个体农民征收工商統一稅和对于残存的資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販、临时商业征收工商統一稅，都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依照国家規定的管理稅收的权限，另行制定納稅办法，并且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八条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條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貨物稅暫

行条例、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营业税部分、印花税暂行条例以及与这些法规有关的规定，一律废止。

工商統一稅稅目稅率表

(一) 工农业产品部分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卷 烟:		
甲級卷烟	69%	
乙級卷烟	66%	
丙級卷烟	63%	
丁級卷烟	60%	
戊級卷烟	40%	
雪 茄 烟	55%	
烟 絲	40%	
熏 烟 叶	50%	
土 烟 叶	40%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粮食酿酒: 白酒、黃酒 啤 酒 土 甜 酒	60% 40% 40%	企业把自己制造的酒类, 用于本企业生产的, 应当按照规定的稅率納稅。
代用品酿酒	20%	
果 木 酒	30%	
复 制 酒	30%	
酒 精: ①		
粮食酒精	30%	
代用品酒精	20%	
木 酒 精	20%	
糖: 机 制 糖 土 制 糖 糖 精 飴 糖	44% 39% 44% 27%	

稅目	稅率	說明
茶 叶	40%	
糧 食	4%	
麥 粉	10%	
各種植物油	12.5%	
海產食品：		
海參、魚肚、魚翅		35%
魚唇、鮑魚、干貝		
其他海產食品	5%	

① 酒精稅率問題，國務院於 1959 年 6 月 17 日曾發布關於酒精降價減稅問題的通知，作了如下新的規定：

“為了發展酒精的生產，有利於推廣以酒精代替汽油以及用酒精製造化工產品，國務院同意將現行酒精稅率（糧食制的酒精 30%，代用品制的酒精 20%）一律減為 5%。按照 5% 稅率徵稅，如果還有困難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根據改進稅收管理體制的規定予以定期減稅或免稅照顧。對於用來提煉酒精的白酒一律不徵稅，在加工成酒精以後，按照酒精的出廠價格徵 5% 的稅。如果在甲廠生產白酒到乙廠加工酒精的時候，甲廠可以由縣（市）主管工業部門證明免稅。但嚴格禁止使用酒精的部門用酒精兌成白酒飲用或出售。”——編者注 1959.9.28.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淡水产食品: 魚、虾、蟹	5%	
銀耳、燕窩	35%	
汽水、果子水、果子露、 果子汁	25%	
味精、机制酱油精	25%	
奶粉、炼乳、淡乳	10%	
鮮牛奶、鮮羊奶	2.5%	
罐 头 食 品	10%	
蛋 制 品	10%	
棉 紗: 本 色 棉 紗 燒 茸 棉 紗 人 造 棉 棉 紗	30支以上的26% 不滿30支的23%	
		企业把自己制造的棉紗，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棉 布： 棉坯布 印染布、色織布	1.5% 5%	
土 布： 机土紗交織布 純土紗織布	8% 12%	
棉毯、絨毯	6%	
机制、半机制麻紗	19%	
麻袋、麻袋布： 机制、半机制麻袋、 麻袋布	10%	
麻 布： 苧麻布、亞麻布 水 龙 帶	15%	
毛紗、毛絨： 國產毛紡的毛紗、毛絨	15%	

稅目	稅率	說明
进口毛紡的毛紗、毛綫	35%	
呢絨:		
国产毛紡織的呢絨	15%	
进口毛紡織的呢絨	35%	
工业用呢	25%	
毛毯	15%	
地毯	6%	
絲:		
蚕絲、絹絲、絲棉、人造絲	15%	
綢緞:		
綢緞坯	2%	
印染綢緞	6%	
毛制品:		
毡呢、毡毯、毡衣、毡帽	12%	
毡鞋、毡靴、毡袜、呢帽		
呢帽坯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生 皮	20%	企业把自己制造的皮革，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皮 革：		
牛 皮 革	40%	
其 他 皮 革	20%	
皮 貨	20%	
羊毛、羊絨、駝毛、駝絨、 馬鬃、馬尾、羽毛	10%	
猪 鬃	16%	
紙漿、絲束	3%	
普 通 紙	10%	
复 制 紙：		
蜡紙、銅版紙、照象 紙、蜡光紙、花邊 紙、綢紋紙、卷綢 紙、防潮紙、晒圖 紙、畫花紙	10%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卷 烟 紙	18%	
特 种 紙： 金紙、銀紙、銅紙、 錫紙、鋁紙、玻璃紙	20%	
自 来 水 笔：		
金笔、圓珠笔	22%	
鍍金笔、鋼笔	17%	
自来水笔零件	17%	
鉛 笔	6%	
火 柴	23%	
热 水 瓶：		
全屬壳点水瓶	19%	
竹壳热水瓶	14%	
底 胆	14%	
鋁 制 器 皿	15%	
搪 瓷 制 品	15%	

稅 目	稅 率	說 明
玻 璃 制 品	15%	
陶器、瓷器	11%	
自行車及其零件	13%	
鐘 表:		
鐘	25%	
手表、怀表	35%	
照 象 机	25%	
胶卷、胶片	35%	
唱 片	15%	
收音机、扩大机、录音机、 电视接收机、唱机	13%	
化 妆 品:		
香水、香水精、香粉、花露水、 口红、指甲油、胭脂、雪花膏、 头油、发蜡、发水、面蜜、面油、 眉笔	51%	